

沂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

报告

沂源县财政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编制了沂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胜利路 12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41445；电子邮箱：cz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沂源县财政局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系列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与时俱进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财政部门主责主业相结合，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，持续提高自身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。

1. 主动公开概况

沂源县财政局聚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按时更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栏内容，包括部门文件、通知公告、财政预决算、月度收支信息、政府采购、管理和服务公开等内容，使权力阳光运行。2024 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3 条，其中月度财政收支信息 12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14 条、政府采购信息 12 条，其余类型信息 105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概况

沂源县财政局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及时受理申请并逐一进行研判分析，确定答复内容和形式，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全力满足群众诉求。2024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条，比去年增加4件，均在第一时间按程序受理并答复，未出现答复超时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原因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概况

沂源县财政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化落实由局长为组长、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完善工作流程，及时根据工作分工调整小组成员，配备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名，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，确保及时、依法、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加强信息内容审核，特别是特定表述、固定搭配、涉密信息等内容，确保发布内容信息规范和安全。

4.平台建设概况

沂源县财政局依托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信息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等。

5.监督保障概况

沂源县财政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全局上下各司其职，深入落实主要负责同志总牵头、分管负责同志强监察、局办公室直接抓、各中心及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的组织体系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完成自身分工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定时对公开信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并进行梳理总结，全面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按时、准确、无误。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工作能力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局内部年度考核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 息内 容	本 年制 发件 数	本 年废 止件 数	现 行有 效件 数
规 章	0	0	0
行 政规 范性 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 息内 容	本年处理决定 数量		
行 政许 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 息内 容	本年处理决定 数量
行 政处 罚	0
行 政强 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 息内 容	本年收费金额 (单位：万元)
行 政事 业性 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
		总

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之和)		然人	商 业企 业	科 研机 构	社 会公 益组 织	法 律服 务机 构	其 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1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 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 开(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 “三安 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 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 类内 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 四类 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 行政 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 行政 查询 事项	2	0	0	0	0	0	2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 关不 掌握 相关 政府 信息	0	0	0	0	1	0	1
		2. 没有 现成 信息 需要 另行 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 后申 请内 容仍 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 举报 投诉 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 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 提供 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 当理 由大 量反 复申 请	1	0	0	0	0	0	1
		5. 要求 行政 机关 确认 或重 新 出 具已 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 人无 正当 理由 逾期 不补 正、行 政机 关不 再处 理其 政府 信息 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5	0	0	0	1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，在实际工作中，存在部分责任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、主动性不强、公开不及时的情况。

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的学习不够深入，对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不够规范、文字表述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紧抓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着重加强思想认识、文件学习、信息公开规范等方面培训，向优秀部门单位学习，取长补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二是强化政府信息质量审查，严格落实层层审查制度，信息公开人员交由中心、科室负责人审核，中心、科室负责人报分管负责同志审核，办公室公开前最终审核，全力提高信息公开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4年度县财政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年，县财政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、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共4件，均已按要求进行答复，取得了代表委员们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沂源县财政局扩充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向群众公开信息。联合各镇街、公安、法院、金融监管等部门及20多家银行和保险机构，集中开展“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”

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，向群众讲解典型案例，普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对群众的问题进行解答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储蓄、理财观念，呼吁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。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沂源县财政局严格落实《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在政府网站及各相关平台及时更新政府信息。按照工作要求，梳理年度重点任务，明确公开责任，形成工作台账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及相关情况

无。

沂源县财政局

2025年1月22日